

卫生部办公厅 文件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

卫办医政发〔2009〕24号

关于做好香港、澳门、台湾医师短期行医 申请审核和执业证书发放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中医药管理局：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2号)和《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3号)将于www.med126.com2009年3月1日起施行。为做好香港、澳门、台湾医师短期行医审核和执业证书发放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香港、澳门、台湾医师申请短期行医应提交《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或《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所规定的全部材料，其中执业注册申请统一使

用我部下发的《香港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申请表》、《澳门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申请表》、《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申请表》(见附件 1、2、3)。

二、对通过审核的香港、澳门、台湾医师发给我部统一印制的《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或《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证书填写说明和编码规定见附件 4、5)。《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和《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由卫生部医政司或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医政司根据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或中医药管理部门要求数量统一寄送至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和中医药管理部门。

三、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和中医药管理部门要严格按照《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和《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做好对香港、澳门、台湾医师申请短期行医的审核、注册和发证工作。工作过程中有关问题请及时反馈卫生部医政司或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医政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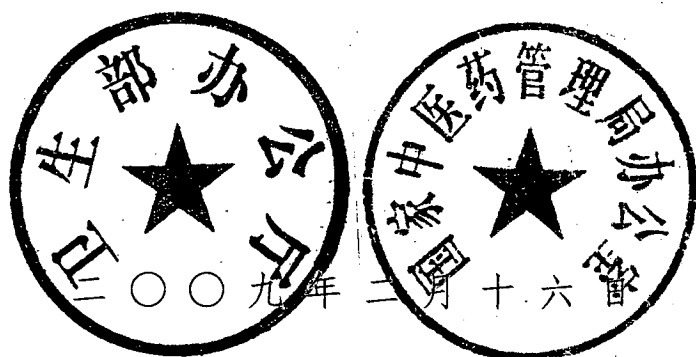
联系人:卫生部医政司 张文宝

联系电话:010—68792730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医政司 严华国

联系电话:010—65914966

- 附件:1. 香港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申请表
2. 澳门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申请表
3. 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申请表
4. 港、澳、台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填写说明
5. 港、澳、台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编码规定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www.med126.com

附件 1

香港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照片
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电子邮件:				
医学专业最高学历: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毕业证书编号:				
取得香港行医资格时间:		年 月 日	行医资格证书编码:	
在香港执业机构名称:				
在香港执业机构从事专业:				
申请执业类别:		申请执业范围: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内地聘用医疗机构名称:				
拟 从 事 专 业:				
聘 用 时 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www.med126.com (医疗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中医药)行政部门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字:		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厅(局)长签字:		
(卫生行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澳门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照片
澳门永久居民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电子邮件:				
医学专业最高学历: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毕业证书编号:				
取得澳门行医资格时间:		年 月 日	行医资格证书编码:	
在澳门执业机构名称:				
在澳门执业机构从事专业:				
申请执业类别:		申请执业范围: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内地聘用医疗机构名称:				
拟 从 事 专 业:				
聘 用 时 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www.med126.com (医疗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中医药)行政部门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字:		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厅(局)长签字:		
(卫生行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港、澳、台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填写说明

一、《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和《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由卫生部统一印制。封面为墨绿色，封面上方正中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烫金字，中部正中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烫金图案，底部正中为“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或“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烫金字。

二、证书一律打印或用钢笔、签字笔填写，文字书写应符合国家语言文字规范。

三、照片一律用近期免冠二寸近身照。

四、照片应加盖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钢印。

五、持证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和永久居住地应与持证人所持的香港、澳门、台湾的身份证明上的记录一致。出生日期应包含年、月、日，格式为 2009-03-01，不得简化。
www.med126.com

六、行医资格证书编码填写香港医务委员会执照编码、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卫生局医师注册编码或台湾医师证书编码。

七、执业地点应当填写聘用港、澳、台医师短期行医的医疗机构的第一名称全称，如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八、执业类别和执业范围按照《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和《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确定。

九、发证机关应填写准予执业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全称，如河北省卫生厅、河北省石家庄市卫生局等。

十、发证日期和期满日期一律使用公历，以阿拉伯数字填写，要包含年、月、日，格式为 2009-03-01，不得简化。

十一、执业记录由准予执业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填写。主要内容为卫生行政部门对该医师的考核、奖惩情况等（包括暂停执业的记录）。

十二、备注栏填写准予执业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规定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台、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编码规定

一、《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和《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编码由 14 位组成，其中第 1 位为港、澳、台英文首字母，第 2 位为执业类别代码，第 3-4 位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代码，第 5-6 位为设区的市代码，第 7-10 位为年份码，第 11-14 位为流水码。

二、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准予执业注册的，设区的市级编码为 00。

三、流水码由准予执业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按照 0001-9999 顺序填写。

	英文 字母	执业类 别代码	省、自治区、直辖市代 码		设区的 市代码	年份 码	流水 码
代码 位数	1	1	2		2	4	4
代 码 规 定	香港 H	临床 1	北京 11	湖北 42	按 国 家 标 准 行 政 区 划 代 码 填 写	填 写 准 予 执 业 注 册 当 年 的 年 份 位 阿 拉 伯 数 字	由 准 予 执 业 注 册 的 卫 生 行 政 部 门 按 顺 序 编 写
			天津 12	湖南 43			
	澳门 M	口腔 2	河北 13	广东 44			
			山西 14	广西 45			
			内蒙 15	海南 46			
	台湾 T	中医 3	辽宁 21	重庆 50			
			吉林 22	四川 51			
			黑龙江 23	贵州 52			
			上海 31	云南 53			
			江苏 32	西藏 54			
			浙江 33	陕西 61			
			安徽 34	甘肃 62			
	福建 35	青海 63					
	江西 36	宁夏 64					
	山东 37	新疆 65					
	河南 41						

www.med126.com

抄送：中央统战部，商务部、港澳办、台办，总后卫生部，国家医学考试中心，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师资格认证中心。

卫生部办公厅

2009年2月17日印发

校对：张文宝